

郑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拟制定《郑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制定的背景。为减少政府的协调决策事项，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工作的管理，强化管理部门的行政责任，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二）制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郑州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暂行办法》（郑政〔2019〕25号）。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市本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其他性质资金进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认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定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由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建设工程、修复工程或其他处置措施。

（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范围。1. 防汛、排涝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及疏浚工程；2. 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3. 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

设施抢险修复工程；4.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抢险修复工程；5. 应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化类物品而必须采取的工程类措施项目；6.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林草火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抢险救灾工程；7. 突发水上交通事故的人员搜救、船艇打捞、水域环境溢油污染清除等抢险修复工程。

（三）满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2个条件）。1.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2. 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四）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1. 认定主体：郑州市应急管理局。2. 确定程序：①应对突然发生的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事件，正在产生严重危害，需要立即实施现场应急抢险救灾的工程，可启动紧急认定程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负责同志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进行分析研判，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确定。②其他情况按照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一般认定程序认定。

（五）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监管。1.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依照本规定的程序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2. 市发改部门、市审计部门及驻局纪检监察组等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工作的监督；3.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档案，收集和保存其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的相关资料，完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统计工作。

（六）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费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费用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提交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